

##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

260  
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

受文者：宜蘭縣藥師公會

地址：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  
承辦人：鄭展成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322634分機1240)  
電子郵件：c3gascon@mail.e-land.gov.tw

裝

訂

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1100050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衛采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回收藥品「可使保朗膠囊(衛署藥製字第005954號)」(批號98A08T、98B09T、98C09T、98B08T、98A09T)一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3月2日FDA藥字第1110005295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司表示部分批號藥品於持續性安定性試驗之溶離度結果未能符合規格，故啟動回收。經核，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基於民眾用藥安全，懇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

正本：宜蘭縣醫師公會、宜蘭縣藥師公會、宜蘭縣藥劑生公會、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局長徐迺維 請假  
副局长徐秋君 代行

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長莊淑姿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